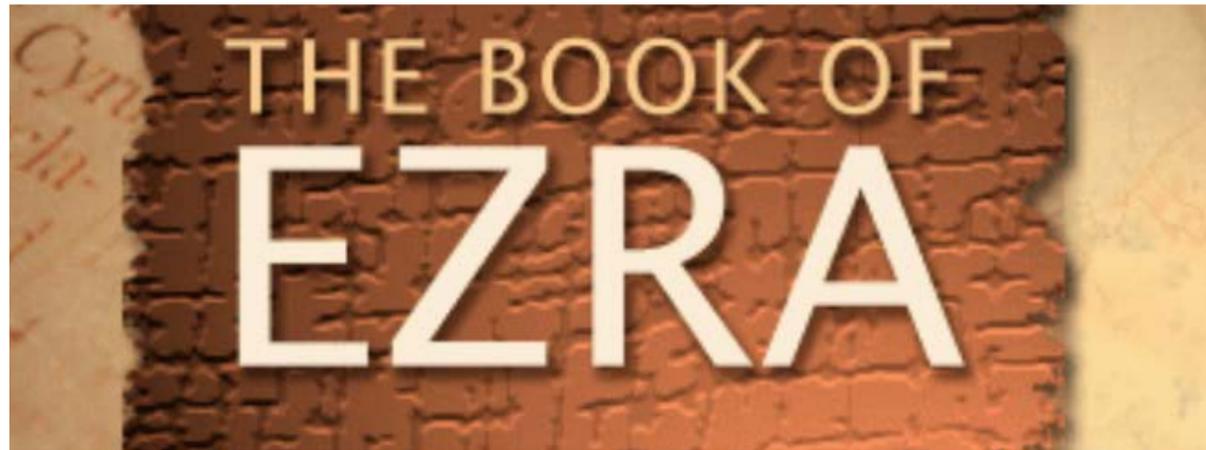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以斯拉記

第十章

11/22/2020

主題：離絕可憎的事

簡介 (10:1-44)	1
百姓與神立約 (10:1-6)	2
百姓聚集認罪 (10:7-11)	10
百姓回應查辦 (10:12-17)	15
通婚的神職人員 (10:18-24)	20
通婚的以色列人 (10:25-44)	23
結論 (10:1-44)	26

- ◆ 以斯拉的悲憤影響到他週邊的首領和百姓。
- ◆ 以斯拉的認罪禱告感動了人民：
 - ❖ 他們來到聖殿前悲痛。他們也認罪和願意悔改。
 - ❖ 他們希望以斯拉能開始有所作為，讓他們能脫離神的憤怒。
- ◆ 以色列人來到以斯拉面前：
 - ❖ 認罪與神立約 (10:1-11) ；
 - ❖ 調查通婚的百姓 (10:12-17) ；
 - ❖ 三個月後完成調查 (10:18-44) 。

- ◆ 以斯拉是一位讓人敬佩的領導：
 - ❖ 他的教導激發人對罪的認識；
 - ❖ 他的禱告引起人們承認犯罪；
 - ❖ 他的言行造成上下一心悔改；
 - ❖ 他的智慧確保審查的公義性；
 - ❖ 他的執行是遵循神的旨意；
 - ❖ 他的目的是阻止罪的蔓延。

百姓與神立約 (10:1-6)

1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2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3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4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5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6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儿子約哈難的屋裡，到了那裡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傷。

百姓與神立約 (10:1)

¹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1.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
 - 1) 以斯拉在聖殿的其中一個院裡祈禱；
 - 2) 與人民同在並接受犯罪的責任；
 - 3) 「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篇51:17）。
2. 『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成了大會，眾民無不痛哭』：
 - 1) 以斯拉是一位受人尊敬的領導人；
 - 2) 以斯拉的困擾得到人們的關注；
 - 3) 這種情感的表現證明以斯拉的影響性；
3. 猶太人的外邦人妻子，因以斯拉在聖殿前，排除了她們參與的可能性。

²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1. 以斯拉的哀傷：

- 1) 他沒有鞭策人民採取行動；
- 2) 他激起了他們的良心發現；
- 3) 現在他們敦促他採取行動。

²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干犯了我們的神，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

2. 『屬以攔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

- 1) 第一次回歸的以攔人有一千兩百五十四名 (2 : 7 , 31) ；
- 2) 第二次回歸的以攔的男丁有七十位 (8 : 7) ；
- 3) 這個示迦尼不是8 : 3或8 : 5提到的示迦尼；

3. 示迦尼似乎是發言人：

- 1) 他提出的解決方案被接受了；
- 2) 將外邦婦女帶回家中時，違反了神的命令。

³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1.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
 - 1) 立約包括集體宣誓遵守律法的某些律例；
 - 2) 記錄宣誓的人的名字（比照歷代志下15：8-15；29：10）；
 - 3) 以斯拉認為與外邦婦女通婚是違反聖約的行為。
2. 『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
 - 1) 『離絕』就是「送走」；
 - 2) 這個決定似乎嚴厲和殘酷；
 - 3) 為了除去神毀滅猶太人的威脅；
 - 4) 在這情況下必需採取的措施。

³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休這一切的妻，離絕她們所生的，**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3. 『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按律法而行』：
- 1) 反對通婚的律法（申命記7：1-3）；
 - 2) 離婚的律法（申命記24：1-4）；
 - 3) 與神立約的律法（申命記29：10-13）；
 - 4) 在以斯拉的教導下，回歸的猶太人認真對待神的誠命。

百姓與神立約 (10:4)

4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1.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
 - 1) 示迦尼敦促以斯拉採取行動；
 - 2) 因為這是以斯拉的責任。
2. 『我們必幫助你，你當奮勉而行』：
 - 1) 神呼召的領袖無法逃避決策和採取行動；
 - 2) 其他人對領袖的鼓勵，和配合一起採取行動，也很是重要的；
 - 3) 強調以斯拉現在必須行動。

百姓與神立約 (10:5-6)

⁵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必照這話去行。他們就起了誓。⁶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裡，到了那裡不吃飯，也不喝水，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心裡悲傷。

1. 以斯拉採取了明確的行動：
 - 1) 他得到領導者和全體人民的支持；
 - 2) 他獨自去齋戒和祈禱。
2. 以斯拉在殿外的哀悼對人民產生了影響：
 - 1) 他對人民的罪感到震驚；
 - 2) 他處於一種懊悔的態度；
 - 3) 他是虔誠敬拜神的人；
 - 4) 他的反應是禁食和祈禱。

百姓聚集認罪 (10:7-11)

7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8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9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10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11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百姓聚集認罪 (10:7-8)

⁷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⁸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1. 集會的人分散之後，以斯拉和領導人決定採取行動：
 - 1) 發通告給「所有回歸的人」；
 - 2) 所有人都要在三天之內到耶路撒冷；
 - 3) 可能因為回歸後的社區還沒有擴展的很大和很遠。
2. 『抄他的家』：
 - 1) 「沒收」或是「禁止使用」某些東西；
 - 2) 「沒收」的東西是銷毀或交給聖殿庫房獻給耶和華；
 - 3) 這似乎很嚴厲，這與7:26中給予以斯拉的權威是一致的。
3. 這警告是為了使回歸的社群保持聖潔和不受外界的影響。

百姓聚集認罪 (10:9)

⁹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眾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寬闊處；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

1. 『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
 - 1) 以斯拉是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五月回到耶路撒冷 (7:8-9) ；
 - 2) 「第九個月」是以斯拉回耶路撒冷後的四個多月；
2. 『因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戰兢』：
 - 1) 他們受到雙重的「困擾」：內心的情感和外在的身體在雨中；
 - 2) 第九個月是十一月至十二月，這是雨季的一部分，經常很冷；
 - 3) 「雨」希伯來語用的是加強語氣，表示雨下的很大；
 - 4) 下雨使人們感到不舒服，也可能是神的祝福 (申命記11:10-17) 。

百姓聚集認罪 (10:10)

¹⁰祭司以斯拉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有罪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

1. 以斯拉單刀直入罪的核心；
2. 他們先祖被擄是神的懲罰；
3. 他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
4. 他們現在加深了自己的罪。

百姓聚集認罪 (10:11)

¹¹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1. 只有認罪的罪人：
 - 1) 才能真正地讚美神；
 - 2) 才會遵行神的旨意。
2. 真正的悔改的罪人：
 - 1) 遵守神的命令；
 - 2) 是真正的認罪。

百姓回應查辦 (10:12-17)

12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13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14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事，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15唯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16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17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百姓回應查辦 (10:12-13)

¹²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¹³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

1. 『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

- 1) 神使用一個領袖來帶動和激勵會眾的悔改；
- 2) 會眾合一的心思意念才完成神的工作。

2. 『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

- 1) 決策很快的做出了，但是要執行是需要時間；
- 2) 要謹慎和明智地執行，也是要有足夠的時間。

百姓回應查辦 (10:14)

¹⁴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當按所定的日期，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直到辦完這事，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

1. 有罪的人必須與鎮上的長者和士師一起來：
 - 1) 長者和士師會知道具體事實；
 - 2) 長者和士師會考慮每種情況；
 - 3) 因此每個案件都具有公義性。
2. 這樣謹慎和明智地執行，直到所有通婚的人都登記了為止。

百姓回應查辦 (10:15-16a)

¹⁵唯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16a}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

1. 這政策執行時有反對的聲音：

- 1) 約拿單和雅哈謝阻擋這事；
- 2) 米書蘭和沙比太在旁幫助；
- 3) 經文並沒有說明他們反對的原由；
- 4) 重點是反對的很少。

2. 『米書蘭』 (Meshullam)：

- 1) 如果是第29節中的米書蘭，他反對是因為他不得不放棄他的外邦人妻子；
- 2) 不可能是第15節中的米書蘭，因為他是隨以斯拉一同回到耶路撒冷的人；
- 3) 米書蘭是一個非常普通的名字，因此可以認定他和第29節的是不同的人。

百姓回應查辦 (10:16b-17)

^{16b}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按著宗族，都指名見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辦這事。¹⁷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1. 政策花了三個月才執行完成：
 - 1) 大約花了七十五天的時間；
 - 2) 一天大約只有兩個案例；
 - 3) 可能還有更多的案件，並非所有案件都被判有罪。
2. 有人認為第18-44節中的名單並不完整：
 - 1) 在三萬左右的群體中，肯定有不只111個人有罪；
 - 2) 但是沒有證據表明還有更多；
 - 3) 以斯拉是要在這通婚的罪漫延開成為更普遍的現象之前阻止繼續發生。

通婚的神職人員 (10:18-24)

18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19他們便應許必休他們的妻。他們因有罪，就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20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21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22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23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毗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24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¹⁸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²⁰音麥的子孫……²¹哈琳的子孫……²²巴施戶珥的子孫……²³利未人……²⁴歌唱的人……守門的人……。

1. 審核的結果並沒有掩蓋祭司的罪：

- 1) 大祭司耶書亞是猶太人回歸後的屬靈領袖 (3 : 2 ; 5 : 2) ；
- 2) 先人的地位和職責都不能保證子孫道德上的行為。

2. 犯通婚罪的祭司家族一共有十七人：

- 1) 『耶書亞的子孫』有四人；
- 2) 『音麥的子孫』有二人；
- 3) 『哈琳的子孫』有五人；
- 4) 『巴施戶珥的子孫』有六人。

¹⁸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就是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²⁰音麥的子孫……²¹哈琳的子孫……²²巴施戶珥的子孫……²³利未人……²⁴歌唱的人……守門的人……。

3. 犯通婚罪的其他家族一共有十人：

- 1) 『利未人』有六人；
- 2) 『歌唱的人』有一位；
- 3) 『守門的人』有三位；
- 4) 『尼提寧人』沒有人犯罪。

4. 『他們舉手起誓要送走他們的妻子，並獻贖罪祭。他們就獻上一隻公綿羊，作他們的贖罪祭。』 (10：19，新譯本)：

- 1) 他們承認犯了罪，舉手起誓要休妻和獻贖罪祭；
- 2) 獻贖罪祭是律法的明文規定的 (利未記5：17-19) 。

通婚的以色列人 (10:25-44)

25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比拿雅；26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27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28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29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30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31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32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33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34巴尼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35比拿雅、比底雅、基祿、36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37瑪他尼、瑪特乃、雅掃、38巴尼、賓內、示每、39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40瑪拿底拜、沙賽、沙賴、41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42沙龍、亞瑪利雅、約瑟；43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44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²⁵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²⁶以攔的子孫...²⁷薩土的子孫...²⁸比拜的子孫...²⁹巴尼的子孫...³⁰巴哈摩押的子孫...³¹哈琳的子孫...³³哈順的子孫...³⁴巴尼的子孫...⁴³尼波的子孫...⁴⁴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1. 犯通婚罪的以色列人的家族一共有八十六位

- 1) 『巴錄的子孫』有七位；
- 2) 『以攔的子孫』有六位；
- 3) 『薩土的子孫』有六位；
- 4) 『比拜的子孫』有四位；
- 5) 『巴尼的子孫』有六位；
- 6) 『巴哈摩押的子孫』有八位；
- 7) 『哈琳的子孫』有八位；
- 8) 『哈順的子孫』有七位；
- 9) 『巴尼的子孫』有二十七位；
- 10) 『尼波的子孫』有七位。

²⁵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²⁶以攔的子孫...²⁷薩士的子孫...²⁸比拜的子孫...²⁹巴尼的子孫...³⁰巴哈摩押的子孫...³¹哈琳的子孫...³³哈順的子孫...³⁴巴尼的子孫...⁴³尼波的子孫...⁴⁴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2.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
 - 1) 『送走這些妻子和她們所生的兒女』（10：3，新譯本）；
 - 2) 這結局讓現代的讀者感覺這是不人道或不合情理的；
 - 3) 這裡沒有記載以斯拉是如何對這些婦女和小孩的安排；
3. 在當時的習俗中：
 - 1) 一名婦女有一位監護人，通常是她的父親或兄弟；
 - 2) 監護人負責婦女與丈夫的婚姻；
 - 3) 在這種情況下，也許以斯拉與婦女家庭作了安排。；

- ◆ 百姓與神立約 (10:1-6) :
 - ❖ 以斯拉感動了人們的心；
 - ❖ 他們祈求以斯拉要行動。
- ◆ 百姓聚集認罪 (10:7-11) :
 - ❖ 通告人們三日內聚集；
 - ❖ 以斯拉指出他們犯的罪。
- ◆ 百姓回應查辦 (10:12-17) :
 - ❖ 人們願意照指示行事；
 - ❖ 經過三個月完成調查。
- ◆ 與異族通婚的人 (10:18-44) :
 - ❖ 通婚的神職人員 (10:18-24) ；
 - ❖ 通婚的以色列人 (10:25-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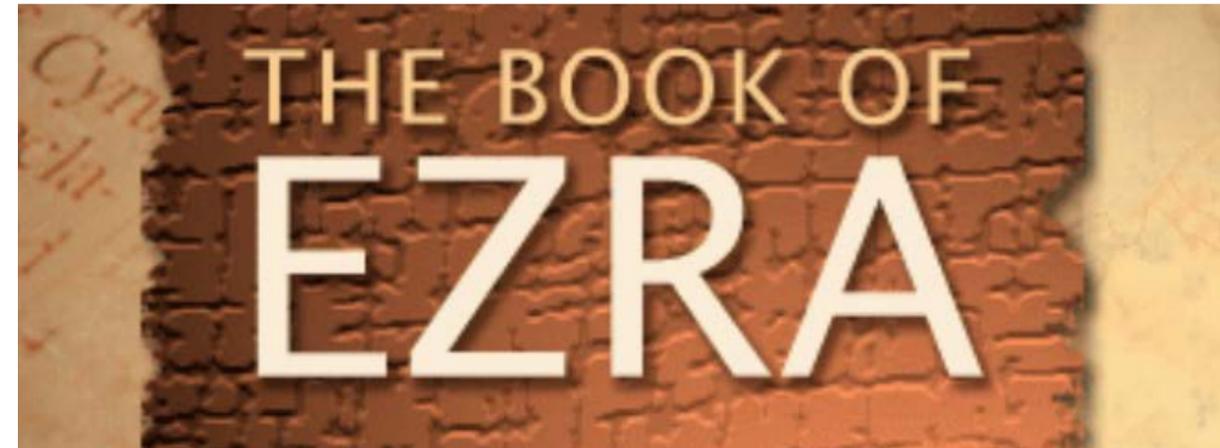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以斯拉的言行：
 - ❖ 他的憂愁讓人們有認罪的心；
 - ❖ 他的行動讓人們有服從的心；
 - ❖ 他的決定讓人們離絕可憎的事。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我的言行能離絕可憎的事嗎？
 - ❖ 我的言行能得到神的喜樂嗎？
 - ❖ 我的言行能影響人信耶穌嗎？

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申命記5:33)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以斯拉記

第十章

結束